

证券代码：871087

证券简称：锐驰瑞德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晓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 董事会主席就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 监事会主席就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1) 和《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，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既往合作情况,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,为规范挂牌公司行为,公司制定了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青山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宋燕霞律师、冯爱武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青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